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議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

承辦人：林育瑩

電話：05-5322310#1611

電子信箱：pcl5@yl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雲議議法定6字第11000021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雲林縣政府



1100106549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雲林縣議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第2項規定暨本會110年10月20日第19屆第6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雲林縣議會議事規則」業經本會110年10月26日雲議議法定6字第1100002123A號令發布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在案。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法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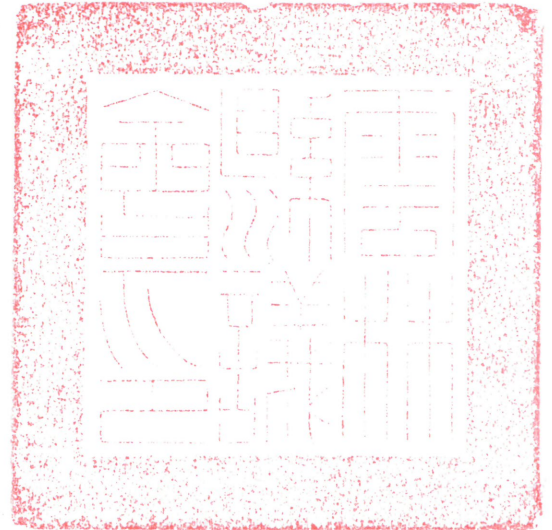
議長沈宗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雲議議法定6字第110000212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雲林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

附修正「雲林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議長沈宗隆

雲林縣議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議員之席次依抽籤決定之，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本會秘書長、議事法制組主任應列席會議，並配置行政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由議事法制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政府。

前項議事日程，得提報預備會議。

第一項所定送達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本會對縣政府送請覆議之案件，應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時得邀請縣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前項聯席會議，由覆議案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四十九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求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後得採舉手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決議案。

不維持原決議案時，得就原提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第五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由各議員依志願自由登記，審查委員會人數未達六人時，議長得由人數較多之委員會調整之。但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

第五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審查會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過半數而延會，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少數意見，並得列入紀錄。

召開前項會議時，非該委員會之議員經主席之同意得列席旁聽，但不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六十八條 自治規則提報大會時，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自治條例者，或應以自治條例規定者，經議決後，通知縣政府更正或不予查照。

第七十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開會、閉會年、月、日。
- 二、每次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請假人姓名、人數。
- 六、主席姓名。
- 七、紀錄姓名。
- 八、報告事項及報告者姓名、職別。
- 九、選舉情形。
- 十、質詢及答復。
- 十一、議案。
- 十二、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管理規則由本會訂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